



#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1)

### 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普通股股份共<sup>(二)</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三及四)</sup>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宴會A及B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對下列決議案作所示之投票<sup>(五)</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五)</sup>	反對 <sup>(五)</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i)	重選羅開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ii)	重選郭琳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iii)	重選李世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iv)	重選羅德承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6.	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sup>(六)</sup>		
7.	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sup>(六)</sup>		
8.	擴大授予董事局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加入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 <sup>(六)</sup>		
	特別決議案		
9.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 <sup>(六)</sup>		

簽署<sup>(七)</sup>： \_\_\_\_\_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閣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刪除，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進行表決。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在每項決議案旁之空欄內填上「✓」號表明閣下給予代表之投票指示。如無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亦可酌情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代表亦有權對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全文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之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持有人，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所定義的「個人資料」。閣下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惟若閣下未能提供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閣下有關於代表委任及所發出的指示（「該等用途」）。除按法例規定外，閣下個人資料將不會被披露予或傳送至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登記處以外的人士，並將會於為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留。閣下有權按照《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